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s General Union

香港職工會登記局註冊編號(Hong Kong Trade Union Registration No.): TU 1036

因應近日署方公佈「調整工時」的安排，引起頗多同事的議論及追溯懲教署(及前監獄署)的遞增工時歷史。本會曾於 2008 年 1 月刊印的《會訊》中，詳述過去幾近 40 年的工時變化，鑑於近過去三年新入職的同事未悉箇中底蘊，特此重新刊印當日原文，以供同事們深入理解。

新挑戰 → 新機遇??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全體紀律部隊期待已久的「職系架構檢討」(Grade Structure Review)由「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簡稱「紀常會」)於 2007 年 10 月開

始進行，至 2008 年 10 月完成報告呈交政府；期間「紀常會」會走訪各紀律部隊的工作地點，實地視察前線紀律人員的工作概況。本會遣派王美心秘書於 2007 年 11 月 23 日，聯同「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和「紀律部隊評議會」的代表，會晤了「紀常會」的有關負責人，瞭解「職系架構檢討」的範疇和進度表。

自 1988 年由英國前任內政大臣凌衛理爵士專程到港，為全體紀律部隊進行了一次「薪俸」和「職務相關津貼」的全面檢討後。過去幾達 20 年的歲月，政府曾以「暗渡陳倉」的方式，於 1996 年為警隊的員佐級人員進行了一次檢討，使警隊部份人員的頂薪點上調了兩個增薪點；但其他紀律部隊的同事們則祇能望門輕嘆。

本會認為，在檢討不同紀律部隊的「職系/職級」、「薪酬」、「津貼」之時，理應建基於同一的「基礎服務條件」——「工作時數」(Working Hours)。若不以基本的工時作為基礎訂立「起薪點」和「頂薪點」，則豈非俗語所謂「聽價唔聽斗」？「公平原則」和「合理比較」亦祇屬「空中樓閣」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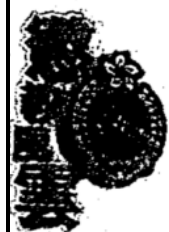
為方便同事們理解，謹將是次參與檢討的各部隊工時列於下表（以英文字母排序）：

部門	海關 C & E	懲教署 CSD	消防處 FSD	政府飛行服務隊 GFS	警務處 HKPC	廉政公署 ICAC	入境處 Imm. D
每週工時	51	49	54*	44	48	44	44

*消防處的工時包括在消防局內「留宿候命」的睡眠時間，平均約數為每週 18.46 時「候命留宿」。

也許很多同事曾聽說過有這麼的一句話：『懲教署每星期做 49 個鐘，係人工包埋的！』在理解這句說話可否商榷之前，先請大家參閱於 1999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蘋果日報》裏一篇名為『懲教風雲』專欄的報導：

懲教署多得 蠶蟲師爺唔少



講起監房就多嘢講，淨係講人工一樣嘢，已經有排講，警察係紀律部隊，懲教署又何嘗唔係，而警察部嘅人工同懲教署嘅人工就偏偏唔一樣，同係一個新人起薪點都差二千幾蚊，頂薪點重更加唔止此數，而懲教署同其他幾個紀律部隊如消防、海關、人民入境事務處就人工

一樣。

原來監房以前返工係六個半小時唔准食飯，計埋食飯個鐘就係七個半小時，比起人哋警察就返少半個小時工作，喺十幾年前就唔知邊一個蠶蟲師爺（心照）獻計畀喇上大人，話要同職員爭取福利，要同警察部同工同酬，但第一件事就要職員每日返多半小時，亦即係七小時工作，同警察一樣，咁先有基本條件同人哋講，但係工就照返多半小時，人工就原地踏步，眨吓眼都過咗十幾年，每日返多半小時，條數我都唔識計。

（此欄逢星期四、日刊登）

◎黎寧

上述的《蘋果日報》報導的內容雖非全部正確無誤，然而也有令人反思之處；在此，也請大家回顧懲教署（及前稱監獄署）的工時演變歷史：

演變歷史	上世紀		
	70年代中之前 (每更工作6小時及 1小時飯鐘)	70年代中至80年代中 (每更工作6.5小時及 1小時飯鐘)	80年代中之後 (每更工作7小時及 1小時飯鐘)
開倉更 (Unlock)	0700 - 1300	0700 - 1330	0645 - 1345
鎖倉更 (Lock-up)	1300 - 1900	1330 - 2000	1315 - 2015
夜頭更 (1 st Night)	1900 - 0100	1900 - 0130	1845 - 0145
夜尾更 (2nd Night)	0100 - 0700	0130 - 0800	0115 - 0815
每週工時	7小時 X 6更 = 42 小時	7.5小時 X 6更 = 45 小時	另加1小時在職訓練 8小時 X 6更 + 1 = 49 小時

假若不同部門的員佐級紀律人員「起薪點」同樣是\$12,000元，則我們應如何計算政府對不同員工的「購買力」？請試看下表：

	每週工作44小時的紀律人員	每週工作49小時的懲教人員
政府每月「購買」的工時	190.66 小時	212.33 小時
每小時的工資約值	\$62.94	\$56.52

現時懲教署紀律人員每週工作49小時，較諸一般公務員和個別紀律部隊的每週44小時，有5小時的差額，而每月的工作約多22小時（即大約三更），是否應以此為「衡工量值」的重要考慮？為何我們的員佐人員「起薪點」的時薪竟較他人少約\$6.42，難道我們甘於是「次等紀律部隊」？

過去三十多年，為何懲教署的工時祇會增加而不會減少？

在以往欠缺諮詢和協商的年代，署長祇消一聲令下，下屬便需一往無前地聽命執行，不敢對增加工時一事提出異議。假如現時有人說：『懲教署每星期做59個鐘，係人工包埋的！』，則我們是否每週要再乖乖地每週加時工作10小時？

與其如此，倒不如說：『懲教署每星期做100個鐘，係人工包埋的！』

若然前人的「奇謀」既可增加工時，難道今人的「妙計」不能研究省時增效之策，將工時下調與其他公務員看齊？其實早於兩年前，警隊的管職雙方達成共識，在不影響原有的編更模式（即三八制）的情況下，已將每週的工時由52小時下調至48小時，令前綫警務人員每兩週多放一天假期（即兩週可享受三天假期）。對於不能受惠於五天工作週的紀律人員而言，也可算是在心理上和實質上的一些補償和安慰。

懲教署現時實行的四更制模式和運作時段是否完全沒有調整和改動的餘地？比較以往每週工作45小時和現時的49小時，是否當年的犯人秩序較差，投訴較多？是否當年犯人逃獄和罷食較多？若有人仍堅持懲教署每週工作49小時是無法改變的政策，實屬「忘記歷史」的無知和自閉。

各位會員如對「職系架構檢討」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以下列渠道向「紀常會」表達：(i) 透過院所主管 / 部門；(ii) 透過職方團體 / 工會；和 (iii) 直接遞交「紀常會」（地址：香港金鐘力寶中心第二座7樓701室，傳真：2877 0750）。請把握機會發表你的意見。

現時懲教署的所謂「調整工時」，實際上只是取消在所有政府部門俱沒有的1小時「額外在職訓練」，而非削減「運作時數」(Operational Hour)，可說是將25年前錯誤的一步撥亂反正而已，且較之於消防、警察、海關等過往20年削減「運作時數」達6%至10%，今懲教署卻只「調整」2%；惟公務員事務局仍以強權藉此加諸種種不合理關卡和「一年試行期」，卻無說明其理據所在，更非以理服眾、以德服人，使懲教人員對此事陷於「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混沌局面。

終日在寫字樓冷氣間的公務員事務局高官們，知否「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理？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秘書處
2011年7月19日